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会〔2021〕12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 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按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备案工作

各区财政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各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审核工作。对于审核中

发现的有关问题，应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通知》要求，进行处理处罚，并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本地区被处理处罚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及相关情况报送市局会计处，并根据《关于加强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相关措施》（沪财会〔2018〕26号）要求，将处理处罚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二、强化责任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各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上海市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沪财发〔2020〕14号）要求，认真实施代理记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要及时调整优化审批业务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确保改革措施执行到位。同时，要加强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实与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要求，进行处理处罚。

三、完善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管职责，完善监管方式，多手段协同推进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承诺内容核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行业动态实时监管，实施更加有效更加精准的监管。同时，深入推进分类监管、信用监管等工作，对存

在虚假承诺、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严格依法处理，切实维护代理记账服务市场秩序。

四、认真分析总结，按时报送综合报告

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管理工作的总结和分析，除财政部有关综合报告的要求外，要特别注重梳理本地区行业发展态势，认真总结本地区在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开展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等工作情况，形成本地区行业的综合分析报告，于2021年5月31日前报送市局会计处。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21〕1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深化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行业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8号）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地区财政部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审批机关），认真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机构网上年度备案审核工作。

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其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于2020年12月31日前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向其迁入地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应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审批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二、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在进一步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的基础上，在本地区全面实施代理记账行政审批方式由优化服务转为告知承诺。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以适当方式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二是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对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申请人，如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制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三是加强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实与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审批，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告。四是根据告知承诺改革推进情况，抓紧制定出台本地区全域性告知承诺改革实施方案，并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衔接与宣传解读工作。五是及时调整优化审批业务流程，修改完善审批服务指南，确保改革举措全面落地。充分激发代理记账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代理记账行业更好地服务“六稳”“六保”工作任务。

三、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进一步推动政府管理职能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监管责任，建立以日常检查为基础、以行政执法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一是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承诺内容核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行业动态实时监管，实施更加有效更加精准的监管。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法律威慑力，细化行政裁量的种类、幅度和使用程序，对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可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整改等行政处罚措施，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应采取罚款、撤销资格、联合惩戒等行政处罚措施。三是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及信息公示，建立健全会计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状况优良的代理记账机构给予守信激励，对存在虚假承诺、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四、逐步推进电子证照的制发与推广应用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有关要求，积极配合财政部推进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及推广应用试点工作，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为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提供更大便利。一是主动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大数据局等信息技术管理部门，建设本地区电子印章系统，制作归集符合国家标准的代理记账行政审批电子印章，为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提供印章签署、验证等功能。二是做好本地区电子印章系统与财政部电子证照系统的适配工作，确保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无缝衔接，能够生成加盖行政审批部门电子印章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三是增强风险防控意识，细化系统操作流程，完善安全防控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隐私等数据提供安全支撑，保障系统安全对接、信息安全共享。四是加强对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

在电子证照系统推广应用中的跟踪指导，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报告。

五、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监管与指导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规定，组织本地区行业管理部门认真做好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日常备案和2021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协会发展动态。各地区依法自发成立的行业协会，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完成注册登记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行业管理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已经在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应当在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最晚不得迟于6月30日），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包含协会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会员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并保证报告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对于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行业协会，行业管理部门应对其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可疑基本信息或会员机构信息的行业协会，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对其进行核查确认，对确实存在不实信息的行业协会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在做好行业协会日常监管的同时，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工作

指导，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维护，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标准制定、诚信体系建设、竞争机制搭建、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作用，逐步构建政府和社会共治新格局。

六、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管理工作的总结与分析

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2020年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工作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形成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加强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和数据分析。报告应至少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和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特点、围绕“放管服”改革所做的主要工作，以及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 杨硕

联系电话：010-68553032

电子邮箱：yangshuo@mof.gov.cn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2月3日印发

